

第七篇

关于旧约里神同着人并在人中间的行动，
以及新约里神在人里的行动，
以成就神的心愿并应付人
在神面前的需要之内在神圣的启示

读经：伯十13，四二1~6，弗三9，约一1、14，太一23，林后三18，四16~17，罗八29~30，西一12、15~19，三4上、10~11，徒二六16~18，弗三16~19

壹 在旧约里，神同着人并在人中间行动；神同着人并在人中间的行动，不是完成神为着基督与召会之永远经纶的直接行动，乃是在祂旧造里间接的行动，为着在祂新造里祂永远经纶的直接行动作准备——林后五17，加六15：

- 一 神按着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需要接受神（由生命树所象征）作生命，使他能活神、彰显神并代表神；这样的一个人，需要被变化成为宝贵的材料，并被建造为神的配偶——创一26~27，二9~12、18~24。
- 二 堕落的人需要接受基督作他的救赎（由祭物及其流出的血所预表），使他能在基督里被神称义（由牲皮子作的衣服所预表）；堕落的人也需要接受基督作女人的后裔，使他得拯救，脱离撒但这“蛇”死的权势——三8~9、15、21，来二14。
- 三 神因着燔祭而看中人，悦纳人；基督是燔祭的实际，过一种绝对为着神并满足神的生活，作为怡爽的香气，使神喜悦并快乐——创四4，八20~22，利一9，赛四二1，太三17，十七5，十二18，约五30，六38，七18，八29，十四24，参林后二15，歌四10~16。
- 四 神应许亚伯拉罕，地上万国必因他的后裔（基督）得福——创二二18，加三8、14、16~17。
- 五 神所拣选的人需要接受并答应神的呼召（创十二1~4），借着基督作燔祭而活在神前（7，十三18，二二13），被律法暴露，知道自己是有罪的，没有能力遵守律法（出十九8、21~二十21），并借着以基督为帐幕、祭司和供物，与神一同活着，而得以进到神里面，同着基督并在基督里，享受神一切的所是（出二五~利二七）。
- 六 按照约伯游牧的生活方式（伯一3），以及他为儿女献燔祭的方式（5），约伯和他的朋友们可能是活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创二二13）；那时摩西五经连同律法尚未写成：
 - 1 约伯和他的朋友们必然在口头上从他们的先祖接受了一些神圣的启示；然而，他们从他们的先祖所接受的，最多只达到在亚伯拉罕时代之启示的水平。
 - 2 因此，在他们关于神与人之关系的辩论中，没有一点迹象指明他们得着了超过有关神的审判，以及神因着人的燔祭而看中人的神圣启示。
 - 3 约伯和他的朋友们也没有说到任何话含示关于基督和神的灵的事；他们乃是在神圣启示的原始阶段。
 - 4 神向约伯显现时，似乎在说，“约伯，你事实上并不认识我是谁。你没有看见我是无限的；此外，你也无法想像我要给你什么。约伯，我要把我自己给你，使我自己成为你的享受，好叫你成为我的一部分。我不满意你有你自己的纯全、完全和正直。我要你得着我。我的目的是要将我自己分授到你里面，不是给你别的，乃是将我自己给你。”

- 5 因此，神所拣选并救赎的人，不需要在诸如完全、正直、纯全等人性的美德上建立自己，就如约伯所作的；乃需要像切慕溪水的鹿一样寻求神，并与神的子民在神的节期里一同享受神（诗四二1~5，四三3~5），好叫神能成为他们的一切，以顶替他们所达到并得着的；这该是给约伯三个朋友的答案，甚至是给以利户和约伯的答案（伯十3，参弗三9）。
- 6 在约伯记末了，神终于进来，指明约伯在他人生中所缺少的乃是神自己；因这缘故，约伯记事实上并没有一个完成的结束，这结束应当是：神在基督里完全给约伯得着，使约伯与神成为一，好叫他能享受神在基督里作他的分；这样的启示只有在新约里才能完满地看到——四十10~14，四二1~6，十13，参弗三9。

贰 在新约里，神在人里的行动应付人在神面前的需要；神在人里的行动是从基督第一次来至新天新地里新耶路撒冷的显现，这行动在人类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约一1、14，弗三16~19，启二一2、9~10：

- 一 神所拣选并呼召的人需要信入耶稣基督；祂是成为肉体的神，为他们并同着他们过了人性生活，受死，复活，又升天，并且成了赐生命的灵，向着他们成为是灵的基督，使祂能作他们的救恩、生命并一切（启示在马太福音至罗马书）：
 - 1 神来在童女里面成孕，由她生为人，因而将神性带进人性里，并使神与人调和成为一个实体，但不是成为第三种本质——利二4~5，约一1、14，太—20、23，提前三16。
 - 2 耶稣在生活中总是在神里面，同着神并为着神行事；神是在祂的生活中，并且祂与神是一；在祂的人性生活里，主已把祂受苦的生活摆在我面前，作我们临摹的范本，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这不是指仅仅效法祂和祂的生活，乃是指我们要在受苦时享受祂作恩典，好使祂自己这内住的灵，带着祂生命一切的丰富，在我们里面繁殖（复制）祂自己，使我们成为祂的复制品——弗四20~21，彼前二21。
 - 3 耶稣基督，就是成为肉体的三一神，也是三一神的具体化身（西二9），在祂的人性里经过了代替并包罗万有的死，将一切消极的事物了结，并将神圣的生命从祂里面释放出来给我们（路十二49~51，约十二24）。
 - 4 祂胜过了死，进入产生一切的复活，生为神的长子（将人性带进神性里），并成为赐生命的灵，以产生并构成基督的身体——徒二23~24、32，十三33，罗—3~4，八28~29，约二十22，林前十五45，十二13。
 - 5 祂完成了超越一切的升天，升到诸天之上，被立为主，为基督，为元首，为救主（徒二36，五31），使祂得着繁增，以建造召会作祂的国（—8，二六16~18）。
 - 6 祂在祂的死、复活和升天里，使所有信祂的人与祂成为一；因此，祂的死、复活和升天也都成了他们的；祂的经历就成了他们的历史——罗六5~6，弗二5~6，诗歌七六三首第四节。
- 二 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人需要在基督神圣的生命里长大，使他可以借着分赐生命的灵，变化成为基督的所是，好与众圣徒同被建造，成为基督的身体，就是在基督里彰显三一神的生机体，并成为新人，作神的新造，以完成神永远的经纶，终极完成新耶路撒冷，就是经过过程之三一神与得荣之三部分人的调和，成为团体的神人在永世里的显出（启示在哥林多前书至启示录）：
 - 1 神在基督里救赎我们，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称义我们，并使我们与祂和好；神将

我们摆在基督里，并使祂成为我们的公义、圣别和救赎——弗一7，林前六11，罗三22，五10，林前一30。

- 2 神借着基督的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3），并且现今正在更新我们，变化我们，并将我们模成祂荣耀的形像（多三5，罗十二2，弗四23，林后四16，三18，罗八28~30，腓三21）。
- 3 在祂的更新和变化里，祂销毁我们，将我们放在祂的死里，使我们有分于祂受苦的交通，这受苦为我们成就永远重大的荣耀，使我们在祂的复活里经历祂，并在祂那追溯不尽的丰富里得着祂——林后四16~18、10，腓三10、8，弗三8。
- 4 父神化身为子神里（西二9），子神实化为灵神，灵神作三一神的实际，来内住于我们（约十四16~20）；父、主、灵，就是三一神，成了召会这基督之身体的源头、元素和素质（弗四4~6）。
- 5 关于三一神在信徒里面是实际的奥秘，基督还有许多事要告诉祂的门徒，但他们那时担当不了，只等实际的灵来将这些事启示给他们（约十六12~15）；这主要的是由实际的灵在使徒保罗身上所作的；保罗完成了神的话，就是关于基督是神之奥秘（西二2下），以及召会是基督之奥秘（弗三4）的神圣启示（西一25~27）。
- 6 基督作为神所分给众圣徒神圣的分，并作为信徒里面的生命，成了新人的一切肢体，又在新人一切肢体之内；这新人就是祂生机的身体；神要使基督，就是神的具体化身，作我们这些基督信徒的一切——12、15~19节，三4上、10~11，林前十二12~13。
- 7 祂作为赐生命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使祂和祂所完成、所得着以及所达到的一切，都成为我们的实际，使我们与祂是一，并且变化成为与主同样的形像，从荣耀到荣耀；我们将心转向主，借此就能观看主的荣光，就是我们自己看主，并返照主的荣光，就是叫别人经过我们看主——林后三16~18。
- 8 神在基督里要完成祂在我们身上变化的工作，直到祂的变化终极完成于新耶路撒冷，先是在千年国里的得胜者身上（启二7），至终要在新天新地里的众圣徒身上，使所有蒙祂拣选并救赎的人成为祂团体的彰显，在永世里极完满地显出祂自己（二一1~二二5），而不是任何一种仅仅属人的美德（如约伯所显出的）。